

证券代码：002480 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，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3日